

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X024 团结路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X024 团结路改建项目 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 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谈判及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接受你单位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RMB:¥1099800.00元)为本工程施工段完工总承包价,工期为90日历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好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辅助资料表,单价分析表(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工程量与支付说明书(含投标文件、修正书与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技术规范(含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X024 团结路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凤发改(2025)9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工程量按变更发生的工程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外增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内有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单价执行;若发

生投标报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应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批准后，按批准后单价执行。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当在此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禁止挂靠。

六、材料供应及要求：

(1) 本工程用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

(2) 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交通部颁发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一律不得用于工程。若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七、质量及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达到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标准。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进行交、竣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本工程全部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甲方将上级补助资金部分付给乙方，剩余部分待审计完成后最终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和审计：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等部门，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由凤泉区交通运输局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派管理人员驻现场, 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3) 甲方负责督促、协调潞王坟乡政府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场地。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二)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拟派项目经理: 赵瑞峰, 身份证号: 41078219850526127X, 技术负责人: 李恩鹏, 身份证号: 410728198801187694。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 资料齐全, 保证质量, 并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复, 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 并参加人身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 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把质量关,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因工程质量导致返工、罚款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于甲方和周边施工环境造成的中断施工、窝工、停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要求索赔, 但工期可以按照中断天数顺延。

(6) 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 设立安全警示标牌, 并设专职的安全员, 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否则, 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总承包方的各项义务, 如期、按质完成本工程,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备案。

(8)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工人报酬, 不得擅自停工, 不得出现信访、告状、堵门等不安定因素。

(9)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缺陷责任期限:

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维修工程缺陷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或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的；

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未如期竣工验收合格、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备案，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达10日以上的；

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

6)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部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18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5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应向凤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 号：41001559710050208415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